

证券代码：874959

证券简称：英谷激光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工业园区杨家田路26号公司8楼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 倪昌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基于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情况、

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等，制定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实际履职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完成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,000 万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,000 万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,500 万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执行了审计和审核，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容诚审字[2026]215Z0456 号《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提请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(股转办发〔2024〕104 号)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选举独立董事并设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将取消监事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责，并在此基础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前，公司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原有职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现行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鉴于取消监事会设置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不再适用于公司治理结构，故予以废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确保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平衡信息公开与敏感信息的保密需求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制定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：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进行登记，报公

司董事长签字确认，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确认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